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8,480.9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9,29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6,181.23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6,55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69,2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吉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纸业销售	70%以上	85,000	-20,000	65,000
吉林山鹰	70%以上	100,000	+20,000	120,000

注：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山鹰纸业销售”）2025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8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法定代表人	李聪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3DUB1XG		
成立时间	2019-06-21		
注册地	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注册资本	198,306.4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46.49	480,176.35
	负债总额	303,584.88	262,472.00
	资产净额	213,461.61	217,704.35
	营业收入	227,581.32	301,887.64
	净利润	-4,242.74	2,513.80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杨镇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724MA15114N58		
成立时间	2018-09-03		
注册地	松原市陶赖昭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936.69	264,166.06
	负债总额	243,184.00	220,327.53
	资产净额	38,752.69	43,838.53
	营业收入	19,573.25	17,905.07
	净利润	-1,380.96	-1,375.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被担保人: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 12 个月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公告费等), 因广东山鹰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

被担保人: 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

保证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 69,29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

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吉林山鹰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吉林山鹰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96,558.8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9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